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推動教師學術自律實施要點

106年6月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111年9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教師學術自律，精進學術倫理知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全校專任教師（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）。
- 三、本校教師請依各部會相關規定（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），取得學術倫理必修課程修業證明應有時數。
- 四、學術倫理必修課程由教師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線上修習，通過測驗可取得修業證明。
- 五、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概依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及相關法規，由校教評會衡酌情節輕重核予處置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